

ICS 67.200

X 14

Q/HNLT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LT 0001S—2020

代替 Q/HNLT 0001S—2017

食用椰子油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3555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1月27日
至 2023年11月26日

2020-10-10 发布

2020-10-30 实施

海南兰亭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HNLT 0001S—2017《食用椰子油》。

本标准与Q/HNLT 0001S—2017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修订食品安全指标。

本标准由海南兰亭贸易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兰亭贸易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同时适用于海南共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-457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爱兰、范高岸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：

——Q/HNLT 0001S—2016、Q/HNLT 0001S—2017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特征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相对密度 d_{4}^{20}		0.908~0.941
碘值 (I), g/100g		4.0~12.5
皂化值 (KOH), mg/g		248~265
不皂化值, g/kg \leq		15.0
脂肪酸组成	己酸 C6:0	ND~0.8
	辛酸 C8:0	4.6~10.0
	月桂酸 C12:0	45.2~54.0
	豆蔻酸 C14:0	16.8~21.0
	棕榈酸 C16:0	7.5~10.2
	油酸 C18:1	4.0~10.0
	花生酸 C20:0	ND~0.2

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定义为 0.05%。

3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无色或浅黄色	GB 2716
滋味、气味	具有椰子油固有气味和滋味，滋味正常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 态	油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 \leq	0.2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 % \leq	0.2	GB/T 15688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\leq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 \leq	0.25	GB 5009.227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\leq	0.1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\leq	0.1	GB 5009.12
溶剂残留量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 g/kg \leq	10.0	GB 5009.22

表3 理化指标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苯并(a)芘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≤ 9.0	GB 5009.27
注: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, 视为未检出。	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5524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、酸价、过氧化值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 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1 包装

产品的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、GB/T 17374的要求。其他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包装牢固，运输中不易破损。

6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或有污染物品混运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搬运时轻搬、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仓库内，必须有防鼠台，与地面距离 $\geq 10\text{cm}$ ，离墙 $\geq 20\text{cm}$ 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易挥发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等物品同库贮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